2024年县道日常养护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对**2024年县道日常养护**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01-1124**

项目名称：**2024年县道日常养护**

预算编号：1423-W14530，1423-W14542，1423-W14543

预算金额（元）：**136420000.00元**（国库资金：**13642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48680000.00元,包2-52570000.00元,包3-35170000.00元**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所管辖的县道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排水、涵洞、通道、防护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等附属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以及设施范围内清扫保洁、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4年县道（东北片区）日常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一包为一标东北片区县道日常养护及全区县道范围内的绿化补种、下立交泵站维保及应急抢险物资储备，设施量详见附件。

标项二

包名称：2024 年县道（南部片区）日常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5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二包为二标南部片区县道及景观灯光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

标项三

包名称：2024 年县道（西北片区）日常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1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三包为三标西北片区县道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小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05 至 2023-1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2-26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12-26 13: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

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021-59926858**

联系人：**黄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县道日常养护**
2	项目预算	**136420000.00元**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3-12-05** 至 **2023-1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中午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12-26 13:00:00** 开标时间：**2023-12-26 13: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

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

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详见第八章附件 3）至本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单位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4 招标咨询服务费

35.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2024 年县道日常养护

2、项目地址：本区县道

3、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3642 万元

4、项目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所管辖的县道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排水、涵洞、通道、防护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等附属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以及设施范围内清扫保洁、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其中：

第一包为一标东北片区县道日常养护及全区县道范围内的绿化补种、下立交泵站维保及应急抢险物资储备，设施量详见附件。

最高投标限价为 4868 万人民币（东北片区道路养护 3636 万元；全区县道下立交泵站维保 501 万；清管经费 251 万；全区县道绿化补种 450 万，按实结算；全区县道应急保障 30 万，按实结算。）

第二包为二标南部片区县道及景观灯光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

最高投标限价为 5257 万人民币（南部片区道路 4826 万；清管经费 423 万；景观灯光 8 万。）；

第三包为三标西北片区县道日常养护，设施量详见附件。

最高投标限价为 3517 万人民币（西北片区道路 3199 万元；清管经费 318 万元）

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本项目中 1 个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养护范围和养护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资质

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三、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5）《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8）《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9）《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10）《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12）《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13）《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14）《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15）《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067-2022）

（16）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满足本项目投标路段所在区域的其它管理用房或养护基地。道班房（养护基地）标准化要求：

1、养护基地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2、有办公用房、材料堆放、机具设备仓库、车辆停放、应急值守等作业用房及场地，供室外停车、大型机械及材料堆放及应急值守等；

3、布置要求：（1）道班面向公路的正面院墙颜色应为浅黄标志色（外墙为贴面的另议）；（2）道班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通畅”；（3）道班房屋下面明显位置悬挂直径 60cm 的公路路徽；（4）道班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5）道班院内机具停放整齐有序（常用机具要有固定的停放点）。

★4、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至少各 1 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4.1 项目经理

（1）有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2）中级及以上职称；

（3）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

（4）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2 桥梁养护工程师

（1）具有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

（2）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4.3 绿化技术人员

（1）相关领域中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

（2）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4.4 专职安全员

（1）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2）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4.5 资料员

（1）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2）具有资料员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一线养护作业人员，包括道路养护工和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等），其

中道路养护工比例不应低于 80%。

6、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投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投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其中要求自有的机械设备须按配置数量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配置包件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
2	路况巡视车	辆	2		所有包件	自有
3	多功能清洗车或洒水车	辆	1		所有包件	
4	综合养护车	辆	1		所有包件	
5	铣刨机	台	1		所有包件	
6	摊铺机	台	1		所有包件	
7	压路机	台	1		所有包件	
8	切缝机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
9	灌缝机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
10	挖掘机	台	1		所有包件	
11	载重汽车	辆	3	2t 及以上	所有包件	
12	自卸汽车	辆	1	3t 及以上	所有包件	
13	吊车	台	1		所有包件	
14	移动式发电设备	台	2		所有包件	自有
15	排水泵	台	2		所有包件	自有
16	除雪撒布机（车）	辆	1		所有包件	
17	移动式标志车	台	2		所有包件	
18	高空作业车	辆	1	≥20m	所有包件	
19	桥梁检测车	辆	1		所有包件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区交通委员会、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中标人在养护设施设备购置或更新时，应优先采购新能源养护设施和设备。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

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定额依据：

a、《2016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c、《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0 年修订版）

d、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① 《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② 《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2010 年修订版)

③ 《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4 年）

（3）编制依据：

a、 招标文件

b、 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含指定金额）、专项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养护中标价的 30%）二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二部分费用总和。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为包干价格（按考核办法执行），由中标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专项费用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采购人审核同意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应急抢险工作的实施，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中标后，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且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对于采购人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和应急车辆和设备（详见采购需求）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供应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随时都能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根据采购人指令，执行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七、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第二、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直管的县道养护项目中年度考核排名末位，则在下一年度合同中，专项费用比例上调 5%。

八、付款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用款计划、养护进度按相应比例支付。

专项费用根据专项的工程量和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费用，次年 3 月支付 10-12 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县道日常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现状分析	0~8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 6-8 分； 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

		0-5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4-5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	0~5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

		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
交通组织措施	0~5	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0~6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且有

		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 1 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的得 1 分，最多 3 分。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
劳动力配置	0~5	班组作业人员道路养护工和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是否合理，道路养护工需按要求提供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 4 分；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等也需提供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
物资设备配备	0~8	提供 19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4 种自有设备均有

		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 提供 9-19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 提供少于 9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道班房配置	0~8	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7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

		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5-7 分；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3-4 分；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
应急保障方案	0~5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配备齐全，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较少的得 0-2 分。
应急保障承诺	0~2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自律活动手册、节能环保政策执行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行业自律活动手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2024 年县道日常养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

		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现状分析	0~8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 6-8 分； 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 0-5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4-5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

		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	0~5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

交通组织措施	0~5	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0~6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且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 1 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的得 1 分，最多 3 分。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
劳动力配置	0~5	班组作业人员道路养护工和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是否合理，道路养护工需按要求提供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 4 分；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等也需提供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
物资设备配备	1~8	提供 19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 4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 提供 9-19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 提供少于 9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道班房配置	0~8	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

		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7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5-7 分；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3-4 分；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

应急保障方案	0~5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配备齐全，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较少的得 0-2 分。
应急保障承诺	0~2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自律活动手册、节能环保政策执行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

		诺书的得 2 分。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行业自律活动手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2024 年县道日常养护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投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施现状分析	0~8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对设施现状分析全面深入，能够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的得

		6-8 分； 对设施现状分析有欠缺的得 0-5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4-5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针对性较弱，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养护思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	0~5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与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的得 3-5 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设施结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遗漏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
交通组织措施	0~5	交通组织要求明确，总体思路清晰，交通组织方式合理，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交通组织要求不明确，交通组织方式合理性欠缺，养护封道技术方案不完整，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未提供交通组织措施或提供的交通组织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0~6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且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 1 个道路、桥梁日常养护或养护工程业绩的得 1 分，最多 3 分。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1~5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2-3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有欠缺，年龄梯度不合理，团队成员业绩、经验较少的得 1 分。
劳动力配置	0~5	班组作业人员道路养护工和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是否合理，道路养护工需按要求提供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 4 分；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等也需提供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
物资设备配备	1~8	提供 19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

		量要求且 4 种自有设备均有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8 分。 提供 9-19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2-3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 提供少于 9 种机械设备并满足数量要求且有 1-2 种自有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道班房配置	0~8	提供一个道班房（养护基地）得 2 分，达到标准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第四条第 3 点养护基地要求）的加 3 分，距投标包件的养护区域 5 公里以内的再加 3 分。需提供道班房（养护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道班房管理制度	0~3	有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7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

		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5-7 分；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3-4 分； 投标文件中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完整，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2 分。
应急保障方案	0~5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配备齐全，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有欠缺或不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应急管理经验较少的得 0-2 分。
应急保障承诺	0~2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提

		供承诺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日常养护或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程项目业绩。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自律活动手册、节能环保政策执行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行业自律活动手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4 年县道日常养护包 1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 年县道日常养护包 2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2024 年县道日常养护包 3

包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					…
总报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子标件次 电投文页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应投标电子文件所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相关格式附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设施现状分析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3	运行管理方案及详细作业方案			
4	交通组织措施			
5	项目经理			
6	项目管理团队组成			
7	劳动力配置			
8	物资设备配备			
9	道班房配置			
10	道班房管理制度			
1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	应急保障方案			
13	应急保障承诺			
14	投标人能力及业绩			
15	自律活动手册、节能环保政策执行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至今。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名）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 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县道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4、特殊约定；

5、一般约定；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元，专项（运行）经费_____元。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运行）经费按实结算，根据专项经费使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用款计划、养护进度按相应比例支付。专项费用根据专项的工程量和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费用，次年 3 月支付 10-12 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

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 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

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议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

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扣除比例按考核办法执行。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按考核办法执行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按考核办法执行惩罚。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

按考核办法执行惩罚。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吴敏杰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10000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1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嘉定区区管公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中标养护企业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建中心”）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势态良好。

二、适用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养护质量检查评定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JTG 5210—2018)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6、《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7、《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8、《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0-01-2021）

9、《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10、《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14、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道路

1、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

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路肩和边坡

Ⅰ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Ⅱ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Ⅲ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Ⅰ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Ⅱ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Ⅲ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二）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数据。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桥梁上一年度评定技术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四、五类桥梁或降级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Ⅰ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Ⅱ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

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Ⅲ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Ⅳ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Ⅴ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三）排水设施

1、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4、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四）绿化

1、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非不可抗力造成死亡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100%。

2、凡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

3、行道树(含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有害生物危害。行道树树种、规格统一，不遮挡标志标牌和不影响行车安全。

4、绿地植物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有害生物；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5、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有害生物，无明显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6、立体绿化生长势良好，合理控高，根据植物种类和生态习性做好修剪、理藤、牵引、固定、造型、施肥等工作；保持依附物、箱体等固定物的完好、清洁和稳固，定期检查。

7、绿地、景观小品附属设施如假山、雕塑、桌椅、护栏等应保持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失，排水系统保持完好，无渗漏。

8、依法规范养护作业中农药使用，严格执行《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养

护作业一律不使用化学除草剂。在养护作业中针对有害生物需使用农药的，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科学规范使用。

（五） 附属设施

1、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防撞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声屏障结构应完好，各部件无松动，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四、保养频次要求

（一）区管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养护项目内容	频率	作业标准
1	路面清扫	1 次/日	车道整洁，边口无积尘、无石子，无小垃圾堆、无明显杂物（1KM≦4 处）或大件漂浮物
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及绿地保洁	1 次/日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无明显垃圾堆积和落叶
3	黄泥带冲洗	1 次/月	雨后三天无泥砂带、清扫后无泥砂带
4	结构清洗（中央隔离墩、防撞墙内侧）	1 次/月	表面无泥尘、污垢、锈渍
5	伸缩缝保洁	2 次/月	无硬块杂物或金属物嵌入
6	疏通泄水孔	2 次/月	畅通无淤塞
7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 次/季度	雨水管无淤塞
8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 次/年	雨水管无淤塞
9	清捞窨井	1 次/2 月	雨水井无损坏、淤塞
10	清捞进水口	1 次/1 月	进水口无堵塞
10	管涵清淤	1 次/年	管涵无淤塞
11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1 次/年	雨水管出水口无损坏
12	明沟清捞	1 次/季	无杂物（草）、无损坏

13	泵站检查	1 次/月	环境整洁、记录完整 设备正产
14	泵站维修保养	1 次/年	泵站运营正常、设施完好无锈蚀
15	行道树剥芽	2 次/年	行道树 3.2 米以下无枝条、冠干比例合理、不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
16	有害生物防治	4 次/年	基本无有害生物、少量不影响生长和外观
17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施肥	1 次/年	刷白高度在 1.3 米以上，松土范围在 1 米
18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4 次/年	无空洞、无脱脚、外形饱满
19	垂直绿化、灌木修剪	4 次/年	无遮挡、灌木
20	声屏障保洁（如有）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
21	防撞护栏保洁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色差
22	栏杆保洁	1 次/月	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
23	诱导标、轮廓标保洁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24	防眩板保洁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25	防抛网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26	交通防撞设施保洁（防撞水箱、水马、匝道口隔离墩）	1 次/月	无积尘、油漆鲜明
27	红白警示桩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
28	里程桩、百米桩、路名牌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
29	路界牌、宣传牌、养护告示牌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
30	桥梁吨位牌、限载（高）牌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
31	下立交设施保洁	1 次/月	无泥尘、污垢

行业另行有要求的，按照相关文件调整养护相应频次 。

路况巡查、道路普查及桥梁养护频率按下列要求执行：

序号	养护项目内容	频率	作业标准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 次/天	
2	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天	
3	不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周	
4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5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6	公路普查	1 次/年	
7	桥栏杆、隔离栏（墩）、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二） 陈翔公路地道及泵站养护标准

陈翔公路的车行地道及泵站采用《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5）》进行测算报价。

地道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面层清扫	不少于 2 次/天
2	道路黄泥带冲洗	不少于 2 次/月
3	面层洒水	不少于 30 次/年
4	道路内侧结构保洁	不少于 36 次/年
5	地面外侧防撞墙保洁	不少于 16 次/年
6	窨井清理（含疏通平均 40m 管线）	不少于 6 次/年
7	地道侧墙机械清洗	不少于 36 次/年
8	地道防撞墙机械清洗	不少于 16 次/年
9	地道边沟清洗	不少于 12 次/年
10	地道横截沟清洗	不少于 12 次/年

五、 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一）应急处置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中标养护企业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警戒水位时，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4、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按照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二）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2 小时完成

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窨井盖缺失、行道树倒伏、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24 小时完成

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72 小时完成

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一周内完成

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牌、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其他

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养护企业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企业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养护企业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防护车辆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养护企业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区交建中心。

8、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在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七、内业资料管理

中标养护企业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一）中标养护企业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二）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养护企业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三）中标养护企业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四）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养护管理

G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G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和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G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G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G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G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G1.7 养护维修项目流转程序资料（项目建议书、作业信息反馈表）

G1.8 GBM 项目和文明样板路的检查、认定等有关资料

G1.9 公路项目竣工资料：大中修、小修、抢修项目、专项整治项目等资料

G1.10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2、路况资料

G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G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G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3、桥梁资料

G3.1 公路桥梁卡片

G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G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G3.4 沉降观测资料

4、绿化资料

G4.1 绿化报表

- 行道树记录表
- 行道树消减记录表
-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 保存率调查登记表
-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
-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 植树情况表
- 苗木发芽率、成活率调查表

5、安全文明施工

G5.1 制度管理资料：

制度网络、资格资质、安措费用、用工档案、安全信息

G5.2 现场管理资料：

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检查、泵站管理

G5.3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G5.4 文明工地、文明养护标段及文明样板路、文明道班创建活动资料

6、应急处置

G6.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7、道班管理资料

（1）道班管理

D1.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D1.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D1.3 养护日记
D1.4 养护维修工程流转程序资料（项目建议书、作业信息反馈表）
D1.5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D1.6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D1.7 业务学习记录
D1.8 政治学习记录
D1.9 安全学习记录
D1.10 值班记录
（2）路况资料
D2.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D2.2 公路路况月报表
D2.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D2.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3）桥梁资料
D3.1 桥梁卡片
D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D3.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D3.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4）绿化资料
D4.1 绿化报表
行道树记录表

-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
-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 保存率调查登记表

-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
-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 植树情况表
- 苗木发芽率、成活率调查表

8、道班外部环境

（1）道班面向公路的正面院墙颜色应为浅黄标志色（外墙为贴面的另议）

（2）道班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通畅”

（3）道班房屋下面明显位置悬挂直径 60cm 的公路路徽

（4）道班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

（5）道班院内机具停放整齐有序（常用机具要有固定的停放点）

9、专项养护资料

①项目计划资料

②开、竣工报告

③施工组织方案

④设计图纸（如有）

⑤主要材料质保资料

⑥主要指标检测资料（如有）

⑦工程总结

⑧质量评价及验收资料

附件 2

嘉定区区管公路养护维修质量考核标准

表一　综合管理　　30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机械清扫 GPS	每天完成率 80%（含）以上不扣分	70	达不到扣 5 分/天			月度指标，卡罗数据 GPS 轨迹
道路巡查	智能巡视设备有效使用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80%以上	50	达不到扣 2 分/天			月度指标，卡罗数据 GPS 轨迹
桥梁巡查打卡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50	未及时完成扣 1 分/座次			月度指标，卡罗数据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分对比	50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年度指标，卡罗数据
雨水管道 CCTV 检测	按检测合格率评分	30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			月度指标，排水行业监管通报及年度检测数据
热线工单处置	准确及时完成各类诉求工单	30	有责超时、返工件，每件扣 5 分			月度指标，安监科数据
一、二类桥占比	按一、二类桥数量与去年同期一、二类桥数量的比值评分	20	与去年持平的得 20 分，每下降 1%减 3 分，中间内插。			年度指标，年度桥梁检测报告数据
综合管理合计		300 分				

表二　路面养护：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清扫保洁	1．路面、广场、匝道及时清除散落物，无积尘、杂物。	3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堆积即为一处，积尘长≤30m 为一处
	2．分隔带两侧无积尘、杂物。					
	3．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乱涂写。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黑色广告、乱涂写≤10m 为一处
沥青路面病害	1.路面无坑槽(面积 20x20cm 以下且深度小于 2cm)。	7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2．路面无拥包(高 2.5cm 以下)。					
	3．路面无车辙（深 1.5cm 以下）。					
	4．路面无裂缝。（宽度 3mm 以下）					
	5．路面无沉陷(深 2.5cm 以下)。					
	6．路面无松散、龟裂(2m² 以下)。					
	7．路面无泛油(2m² 以下)。					
	8.桥头无跳车(错台 1.5cm 以下和坡差 5‰以下)。					
	9．平整度好，达到养护规定值。					以一公里为一处
水泥混凝土病害	11.板块无坑洞(直径 30mm，深度 10mm 以下)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12.板角无断裂(两交点距角隅均 15cm 以下)。					
	13.板块无露骨（2 m² 以下）					
	14.板块无拱起(相邻板块突起 10mm 以下)。					
	15．板块间无错台(高差 3mm 以下)。					
	16.板底无唧泥现象。					
	17.板块无裂缝(开裂宽度 3mm 以下)。					
	18.接缝好(填料无脱离，凹凸在 1cm 以下)。					
	19．平整度好达到养护规定值。					以一公里为一处
井盖病害	1．雨水窨井与路面无高差(1.0cm 以下)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路面养护合计		**100 分**				

表三　桥梁养护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桥梁上部、下部结构、附属设施	1.栏杆无锈蚀、无积尘，防撞墙无破损。	100 分	有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2．桥梁支座无脱空、无缺损、伸缩缝无损坏。					
	3.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桥面坚实，平整整洁，横坡适度，伸缩缝无阻塞。					
	5.桥面无病害(含泛油松散、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					
	6.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钢结构无锈蚀。					
	7.桥名牌结构应完好，无污染，桥名规范、醒目					
	8.锥坡砌体完好。					
	9．墩、桥台、翼墙无下沉、无开裂。					
	10.基础无冲刷，提示、警示、防撞标志齐全、完好。					
	11.桥梁检查通道完好。					
桥梁养护合计		**100 分**				

表四　绿化养护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除草保洁	1．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5CM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m² 为一处
	2．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3.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 分	发现有使用，此项不得分			
病虫害防治	1．有害生物防治要及时	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每 3 株或 5m² 为一处
	2．基本无有害生物，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科学规范使用无公害药剂					
	3．行道树乔木按时刷白，整齐规范					
修剪整形	1．绿篱、花灌木、草坪、立体绿化按时修剪整形、牵引固定	2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m² 或≤3 株为一处
	2．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外形饱满					
	3．乔木及时除萌蘖枝条					
	4.行道树 3.2M 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5．不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指在视线 200M 范围)					
缺株死树	1．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每一株为一处
	2．行道树树型统一、半截枯萎树木于季节内及时换种					
	3．缺株应在季节内及时补种					
树木齐整	1．乔木、花灌木主干倾斜不大于 20CM(距地面 1.3m 处,包括护树桩)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每三株以下为一处
	2．护树桩、绑绳绑扎规范					
地形整治	1．地形顺适，边沟畅通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每 5m² 以下为一处
	2．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无污染					
	3．绿地范围无积水					
绿化生长	1．外形舒展，姿态美观。	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生长势良好，颜色正常。					
绿化养护合计		**100 分**				

表五　排水设施与泵站　　5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排水构造物、雨水管道	排水构造物（过水槽、急流槽、边沟、明沟等）整洁，无淤塞，无杂物（草）。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涵管、雨水管、雨水井完好，无淤塞。					
	出水口完好，无淤塞。					
	井盖无缺损。					
泵及电器设备	水泵及辅助设备（格栅除污机、闸门、闸阀活门、起重设备、灭火设备）按维护、维修周期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正常。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变压器、高低压柜等电器设备，按维护、维修周期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显示、保洁、外观、油漆等满足规定要求。					
汛期管理	收到暴雨警报后及时排空管道内积水。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暴雨警报期间全天在岗值班					
	通讯网络保证畅通，电话有人接听，记录清晰、真实。					
	及时启动设备，排除积水。		因泵站原因导致积水每次扣 10 分			
站容站貌	值班室整洁，机房干净，工具材料堆放整齐，集水井平台清洁，及时清扫清运垃圾。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泵站内绿化修建规范，定期施肥，绿地无积水，垃圾杂物，泵站各单元建筑、构筑物、专用道路按周期维护检查，外观、油漆等指标满足养护要求。					
排水设施与泵站合计		50 分				

表六　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人行道	1.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3 米直尺 8mm 以下，相邻预制块高差小于 5mm）。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路肩侧平石	1. 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0m 以下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
	2. 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			
	3.侧平石、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冲沟宽≥30cm 为一处
	2.边坡稳定无坍塌。			坍塌≥3m^{2}为一处
挡土墙护坡	1.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5m 以下为一处
	2.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防护设施	1. 防护设施无积尘，防腐层无明显脱落、褪色、锈蚀，无枯枝等攀援物。	1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防护设施包括：人行护栏、防撞护栏(墩)、防落网、声屏障、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墩)、隔离栅和防眩板等。
	2.防护设施顶面平顺，纵向线性适顺，无缺损、无明显变形、倾斜、扭转、松动。			
	3.防护设施基础稳固，各部件联接完好无缺损。			
公路标设	1. 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	25 分	有一处不合格 2 分	公路标志包括：里程碑（牌）、百尺桩（牌）、路政(桥梁)宣传牌、吨位牌、限载(高)牌、养护告示牌、路名牌、诱导标志、警示桩、积水警戒装置等
	2.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			
	3.设置位置正确。禁行设施无缺失、污损，各类警戒线、警示线、水位线等标线清晰。			
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合计		**100 分**		

表七　安全生产 50 分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15 分	制度网络	3 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 1 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 2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 1 分。			
	资格资质	3 分	2、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 1 分；分包单位无“安全诚信手册”扣 2 分。			
	安措费用	3 分	3、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未经上级公司审批的扣 2 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 1 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 1 分。			
	用工档案	3 分	4、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信息	3 分	5、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 1 分。			
现场管理 35 分	教育培训	3 分	6、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交底	3 分	7、未落实“三级”安全交底制度，每缺一级扣 2 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 1 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 1 分。			
	现场布控	3 分	8、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 1 分。			
	机具设备	3 分	9、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投标			

			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 1 分。			
	事故控制	5 分	10、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 5 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 5 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 3 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 1 分。			
	夜间作业	3 分	11、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 1 分。			
	人员防护	3 分	12、作业人员未穿橘红色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检查	3 分	13、未按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项目部的每旬安全专项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三定”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项扣 1 分。			
	泵站管理	3 分	14、泵机运转无记录；机电设备检查、保养、维修无台帐；未配备泵站专用应急物资；值班人员脱岗及值班记录不全；每项扣 1 分。			
	临时用电	2 分	15、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 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1 分。			
	消防安全	2 分	16、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每处扣 1 分。			
	危险物品	2 分	17、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帐，每项扣 1 分 。			
安全生产合计		**50 分**				

表八　内业资料　200 分

序号	资料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	**管理资料**	**15 分**				
1.1	养护相关资料	5 分	包含养护合同及补充协议、设备量清单（年报）、养护作业机械清单（汇总表及明细表）、养护作业报备。每缺项或填写不完整扣 0.5 分。			
1.2	下达工作要求及文件	2 分	未整理成册扣 1 分；资料不全扣 1-2 分。			
1.3	养护单位年度大纲及专项计划	5 分	缺大纲扣 3 分，缺专项计划扣 2 分。编制不合理每项扣 1-2 分。			
1.4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3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二	**道班管理**	**35 分**				
2.1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	3 分	无会议纪要扣 3 分（每月不少于 2 次）；每缺 1 次扣 1.5 分。			
2.2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4 分	无养护计划表扣 4 分；无完成表扣 2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2.3	养护日记	10 分	无养护日记扣 10 分；养护日记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2 分。			
2.4	道班制度及岗位职责（6 个制度和 6 个岗位职责）	4 分	无道班制度扣 2 分，无岗位职责扣 2 分；道班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全，每缺一项扣 0.3 分。			
2.5	图表（5 表 1 图）	4 分	无道班图表扣 4 分；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2.6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10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三	**路况资料**	**50 分**				
3.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含桥孔巡视）	15 分	无路况巡查记录扣 15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2-5 分。			

3.2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千分考核）	5 分	无千分考核自查表扣 5 分;千分考核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每处扣 1 分。			
3.3	反馈信息	10 分	无监理指令单、整改单检查反馈表等扣 10 分；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2 分，修复不达标重新派单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3.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10 分	未及时填报扣 10 分，评定填报与实际不符每处扣 1 分。			
3.5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10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四	**桥梁资料**	**50 分**				
4.1	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5 分	没有制度扣 5 分，制度不全或不完善扣 1-5 分。			
4.2	桥梁卡片	10 分	建立“桥梁基本情况卡片”，及时录入、更新桥梁信息。无桥梁卡片扣 10 分；桥梁卡片不全，信息未及时更新每处扣 2 分；桥梁卡片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4.3	桥梁经常性检查	10 分	无经常性检查资料扣 10 分；检查资料不全每处扣 3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2 分。			
4.4	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	5 分	包含定期检查表（或定期检查报告），针对定期检查报告对桥梁制定相关维修措施。无定期检查资料扣 5 分；检查资料不全每处扣 3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无维修措施扣 5 分，维修措施不完善扣 2 分。			
4.5	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10 分	通航桥梁每天巡查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一次。无记录表扣 10 分，记录不全每处扣 3 分，不准确每处扣 2 分。			

4.6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3 分	无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扣 3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4.7	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2 分	无年度报告扣 2 分，报告不及时或报告内容不完整扣 1-2 分。			
4.8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5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五	**应急处置**	**20 分**				
5.1	应急预案及检查处置	10 分	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特大桥梁及下立交须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无相关资料扣 10 分；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1-2 分。			
5.2	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3 分	无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扣 3 分；资料不全扣 0.5-1 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0.5-1 分。			
5.3	应急演练，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	5 分	一年至少一次演练，无演练扣 1 分，缺少资料每项扣 1 分。			
5.4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2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六	**资料整理**	**10 分**				
6.1	资料整理	5 分	资料齐全，装订成册，按编号归类，标签与资料相符，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1 分			
6.2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5 分	安排固定人员填报系统，系统信息填报及时，数据准确，及时反馈系统问题。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1 分			
七	**投诉处理**	**20 分**				
7.1	网格化等投诉案件的处理	20	各类投诉案件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件			

			案件扣 5 分。			
内业资料合计		**200 分**				

附件 3

嘉定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本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路设施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建中心”）直接管养的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对象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中标养护企业。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公开公正、讲评促进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依据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0-01-202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日常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四条 参与考核的各单位职责

区交建中心职责 ：

一、依据日常养护项目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管理工作。坚持监督、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设施管理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区管公路设施及养护企业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视和检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企业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日常维护专项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养护规范及标准、考核办法对养护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区交建中心应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

六、制定区管公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企业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区管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中标养护企业职责：

养护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区域内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企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市、区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维修。

二、应完成区交建中心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指标。

三、做好管养路段的日常巡视，发现病害及时落实处置。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势态良好。

四、对道路智能巡检平台系统内病害及时消除，确保设施完好安全。

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六、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七、应按公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及时对病害进行维修及时回应反馈，并举一反三针对问题病害进行排摸，消除同类问题产生多次投诉。

九、养护企业应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十、完成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路况智能巡查职责：

一、通过车载路检设备，开展路况智能巡检，确保每月全覆盖巡检 1 次。对病害会同监理单位共同做好筛选，提交交建中心审核后，形成病害数据整修任务清单。

二、配合区交建中心做好道路设施数据调查采集，并形成数据调查报告。

三、配合区交建中心做好道路日常巡检、清扫里程等数据调查采集，并形成数据汇总分析。

四、配合区交建中心做好各类专项工作的数据调查采集，并形成专项工作数据分析报告。

五、做好日常维修专项路段维修、绿化补种等项目前后数据采集比对，形成日常维修专项数据分析报告。

六、提供各标段养护单位日常养护情况的各类数据，并做好分析汇总，配合区交建中心编制月度、季度、年度情况汇总及通报。

七、完成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监理职责：

一、开展路况巡查工作，确保每月全覆盖 6 次。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及道路智能巡查审定的设施缺陷或病害问题及时通过《区管公路病害整修处置监理意见单》通知养护企业整改，并跟踪好整改进程，确保整修质量达标，整改情况同步上报区交建中心。

二、对养护企业的施工质量、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并出具监理月报。

三、配合区交建中心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等各类检查考核工作，配合编制好各类检查考核情况汇总、通报。

四、对日常维修专项的质量、工作量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督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单。

五、完成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造价审价单位职责

一、对养护企业上报的日常维修专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做好造价控制；

二、对养护企业完成的日常维修专项项目进行核实，并做好项目决算的审价工作，出具审价报告。

第五条　年度养护经费管理

一、年度养护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日常养护经费，二是日常维修专项经费。

二、日常养护经费按考核支付。区交建中心每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用款计划及养护进度按相应比例支付。

三、日常维修专项经费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 30%。

四、日常维修专项经费结合检查检测、智能巡检数据分析、设施现状，养护企业维修需

求，，由区交建中心根据《嘉定区公路日常维修专项管理制度》区分轻重缓急，综合平衡后实施。日常维修专项项目必须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区交建中心要求上报并结算。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组织

一、考核工作由区交建中心负责实施，由设施科牵头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区交建中心各业务科室和养护监理、路况智能巡检单位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对各养护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养护监理和路况智能巡检单位负责数据统计、分析、资料汇总，并形成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上报区交建中心审核后进行通报反馈。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考核。

1、月度考核：由设施科牵头，养护企业、监理单位、路况智能巡检单位参加，每月月末或次月月初完成。每月随机抽取合同路段中的部分路段作为考核路段，结合日常巡检和月度检查根据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各检查项目进行评分，形成月度考核评价报告。考核路段需每季度全覆盖合同路段一次；

2、季度考核：由设施科牵头考核小组，并邀请区交通委参加，每季季末完成。结合月度评分和季度检查根据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各检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形成季度考核评价报告。每季考核路段为随机抽取，季度考核路段需全年覆盖合同路段一次。

3、年度考核：由设施科牵头考核小组，并邀请区交通委参加，12 月中旬完成，结合市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要求，对区管公路进行全面检查，结合月度评分、季度评分及路况检测、桥梁检测报告根据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各检查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评分，形成年度考核评价报告。

第七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区管公路养护考核实施千分制评分，考核内容包括：

1、综合管理（300 分）

2、路面养护（100 分）

3、桥梁养护（100 分）

4、绿化养护（100 分）

5、排水设施与泵站养护（50 分）

6、人行道、防护和附属设施养护（100 分）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50 分）

8、内业资料与档案管理（200 分）

第八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按照《嘉定区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

其中：

道路考核评分=路面养护+桥梁养护+绿化养护+排水设施与泵站+人行道、防护和附属设施各项得分

月度考核评分=综合管理+（Σ道路考核得分/所检道路条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内业资料与档案管理

季度考核评分=本季度 3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年度考核评分=一季度得分*20%+二季度得分*25%+三季度得分*25%+四季度得分*30%

月度、季度考核时，检查内容缺项时，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检查项目实得分之和/检查项目标准分之和）*1000

二、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企业，养护企业必须在十天内进行整改消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考核评价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企业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最终判定。

第九条　考核评价

一、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0 分。900 分（含 900 分）以上为优秀；800－900 分（含 800 分、不包含 900 分）为合格；8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 800 分（含 80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800 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0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奖励措施

一、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区交建中心承包商的诚信档案中。

二、根据考核情况，对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标段、养护企业在市、区、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获评优秀的养护企业根据招投标相关管理办法可予以加分的则予以加分。

第十一条　处罚措施

一、扣减养护经费

1、中标养护企业必须按照公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做好各项养护工作，

发生下述情况的则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1）道路考核评分连续连续三次以上进入末位的，扣 10000 元；

（2）养护企业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 20000--50000 元；

（3）对中心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联勤网格化等各类辖区范围内的问题应整改而不予整改的或未作延期说明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

（4）在设施所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类工作月报中被列入考核末位，确因养护责任范围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5）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000-5000 元；发生媒体曝光或管养路段被市、区政府、上级委办局点名批评的，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20000 元；

（6）因管养不力、不到位发生道路有责事故的，除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7）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没有及时制止并向区交建中心反映，每次扣 5000 元。

2、养护检查季度考核分高于 900 分的（含 900 分）实得养护经费为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处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低于 90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实得养护经费为：（季度考核分/900）*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处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3、设施科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编制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函告中标养护企业。

二、调整专项养护费用比例

在区管公路养护项目中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养护标段，在下一年度合同中日常养护专项费用比例上调 5%。

三、退出机制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扣除该标段年度养护经费的 10%；解除与该中标企业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不合格管理标段如涉及整改，整改费用由原中标企业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四、一票否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中标企业，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

（1）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

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公布：每月考核评分通过通报告知养护企业，并抄送上级管理部门。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及本区公路主管部门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作出调整的，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 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县道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4、特殊约定；

5、一般约定；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元，专项（运行）经费_____元。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运行）经费按实结算，根据专项经费使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用款计划、养护进度按相应比例支付。

专项费用根据专项的工程量和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费用，次年 3 月支付 10-12 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

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 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

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议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

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扣除比例按考核办法执行。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按考核办法执行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按考核办法执行惩罚。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

按考核办法执行惩罚。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吴敏杰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10000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1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嘉定区区管公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中标养护企业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建中心”）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势态良好。

二、适用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养护质量检查评定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JTG 5210—2018)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6、《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7、《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8、《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0-01-2021）

9、《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10、《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14、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道路

1、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

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路肩和边坡

Ⅰ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Ⅱ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Ⅲ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Ⅰ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Ⅱ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Ⅲ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二）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数据。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桥梁上一年度评定技术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四、五类桥梁或降级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Ⅰ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Ⅱ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

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Ⅲ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Ⅳ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Ⅴ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三）排水设施

1、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4、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四）绿化

1、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非不可抗力造成死亡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100%。

2、凡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

3、行道树(含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有害生物危害。行道树树种、规格统一，不遮挡标志标牌和不影响行车安全。

4、绿地植物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有害生物；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5、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有害生物，无明显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6、立体绿化生长势良好，合理控高，根据植物种类和生态习性做好修剪、理藤、牵引、固定、造型、施肥等工作；保持依附物、箱体等固定物的完好、清洁和稳固，定期检查。

7、绿地、景观小品附属设施如假山、雕塑、桌椅、护栏等应保持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失，排水系统保持完好，无渗漏。

8、依法规范养护作业中农药使用，严格执行《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养

护作业一律不使用化学除草剂。在养护作业中针对有害生物需使用农药的，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科学规范使用。

（五） 附属设施

1、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防撞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声屏障结构应完好，各部件无松动，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四、保养频次要求

（一）区管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养护项目内容	频率	作业标准
1	路面清扫	1 次/日	车道整洁，边口无积尘、无石子，无小垃圾堆、无明显杂物（1KM≦4 处）或大件漂浮物
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及绿地保洁	1 次/日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无明显垃圾堆积和落叶
3	黄泥带冲洗	1 次/月	雨后三天无泥砂带、清扫后无泥砂带
4	结构清洗（中央隔离墩、防撞墙内侧）	1 次/月	表面无泥尘、污垢、锈渍
5	伸缩缝保洁	2 次/月	无硬块杂物或金属物嵌入
6	疏通泄水孔	2 次/月	畅通无淤塞
7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 次/季度	雨水管无淤塞
8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 次/年	雨水管无淤塞
9	清捞窨井	1 次/2 月	雨水井无损坏、淤塞
10	清捞进水口	1 次/1 月	进水口无堵塞
10	管涵清淤	1 次/年	管涵无淤塞
11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1 次/年	雨水管出水口无损坏
12	明沟清捞	1 次/季	无杂物（草）、无损坏

13	泵站检查	1 次/月	环境整洁、记录完整 设备正产
14	泵站维修保养	1 次/年	泵站运营正常、设施完好无锈蚀
15	行道树剥芽	2 次/年	行道树 3.2 米以下无枝条、冠干比例合理、不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
16	有害生物防治	4 次/年	基本无有害生物、少量不影响生长和外观
17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施肥	1 次/年	刷白高度在 1.3 米以上，松土范围在 1 米
18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4 次/年	无空洞、无脱脚、外形饱满
19	垂直绿化、灌木修剪	4 次/年	无遮挡、灌木
20	声屏障保洁（如有）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
21	防撞护栏保洁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色差
22	栏杆保洁	1 次/月	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
23	诱导标、轮廓标保洁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24	防眩板保洁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25	防抛网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26	交通防撞设施保洁（防撞水箱、水马、匝道口隔离墩）	1 次/月	无积尘、油漆鲜明
27	红白警示桩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
28	里程桩、百米桩、路名牌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
29	路界牌、宣传牌、养护告示牌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
30	桥梁吨位牌、限载（高）牌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
31	下立交设施保洁	1 次/月	无泥尘、污垢

行业另行有要求的，按照相关文件调整养护相应频次 。

路况巡查、道路普查及桥梁养护频率按下列要求执行：

序号	养护项目内容	频率	作业标准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 次/天	
2	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天	
3	不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周	
4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5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6	公路普查	1 次/年	
7	桥栏杆、隔离栏（墩）、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二） 陈翔公路地道及泵站养护标准

陈翔公路的车行地道及泵站采用《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5）》进行测算报价。

地道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面层清扫	不少于 2 次/天
2	道路黄泥带冲洗	不少于 2 次/月
3	面层洒水	不少于 30 次/年
4	道路内侧结构保洁	不少于 36 次/年
5	地面外侧防撞墙保洁	不少于 16 次/年
6	窨井清理（含疏通平均 40m 管线）	不少于 6 次/年
7	地道侧墙机械清洗	不少于 36 次/年
8	地道防撞墙机械清洗	不少于 16 次/年
9	地道边沟清洗	不少于 12 次/年
10	地道横截沟清洗	不少于 12 次/年

五、 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一）应急处置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中标养护企业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警戒水位时，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4、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按照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二）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2 小时完成

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窨井盖缺失、行道树倒伏、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24 小时完成

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72 小时完成

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一周内完成

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牌、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其他

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养护企业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企业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养护企业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防护车辆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养护企业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区交建中心。

8、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在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七、内业资料管理

中标养护企业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一）中标养护企业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二）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养护企业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三）中标养护企业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四）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养护管理

G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G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和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G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G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G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G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G1.7 养护维修项目流转程序资料（项目建议书、作业信息反馈表）

G1.8 GBM 项目和文明样板路的检查、认定等有关资料

G1.9 公路项目竣工资料：大中修、小修、抢修项目、专项整治项目等资料

G1.10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2、路况资料

G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G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G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3、桥梁资料

G3.1 公路桥梁卡片

G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G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G3.4 沉降观测资料

4、绿化资料

G4.1 绿化报表

- 行道树记录表
- 行道树消减记录表
-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 保存率调查登记表
-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
-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 植树情况表
- 苗木发芽率、成活率调查表

5、安全文明施工

G5.1 制度管理资料：

制度网络、资格资质、安措费用、用工档案、安全信息

G5.2 现场管理资料：

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检查、泵站管理

G5.3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G5.4 文明工地、文明养护标段及文明样板路、文明道班创建活动资料

6、应急处置

G6.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7、道班管理资料

（1）道班管理

D1.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D1.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D1.3 养护日记
D1.4 养护维修工程流转程序资料（项目建议书、作业信息反馈表）
D1.5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D1.6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D1.7 业务学习记录
D1.8 政治学习记录
D1.9 安全学习记录
D1.10 值班记录
（2）路况资料
D2.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D2.2 公路路况月报表
D2.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D2.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3）桥梁资料
D3.1 桥梁卡片
D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D3.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D3.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4）绿化资料
D4.1 绿化报表
行道树记录表

-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
-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 保存率调查登记表

-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
-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 植树情况表
- 苗木发芽率、成活率调查表

8、道班外部环境

（1）道班面向公路的正面院墙颜色应为浅黄标志色（外墙为贴面的另议）

（2）道班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通畅”

（3）道班房屋下面明显位置悬挂直径 60cm 的公路路徽

（4）道班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

（5）道班院内机具停放整齐有序（常用机具要有固定的停放点）

9、专项养护资料

①项目计划资料

②开、竣工报告

③施工组织方案

④设计图纸（如有）

⑤主要材料质保资料

⑥主要指标检测资料（如有）

⑦工程总结

⑧质量评价及验收资料

附件 2

嘉定区区管公路养护维修质量考核标准

表一　综合管理　　30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机械清扫 GPS	每天完成率 80%（含）以上不扣分	70	达不到扣 5 分/天			月度指标，卡罗数据 GPS 轨迹
道路巡查	智能巡视设备有效使用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80%以上	50	达不到扣 2 分/天			月度指标，卡罗数据 GPS 轨迹
桥梁巡查打卡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50	未及时完成扣 1 分/座次			月度指标，卡罗数据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分对比	50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年度指标，卡罗数据
雨水管道 CCTV 检测	按检测合格率评分	30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			月度指标，排水行业监管通报及年度检测数据
热线工单处置	准确及时完成各类诉求工单	30	有责超时、返工件，每件扣 5 分			月度指标，安监科数据
一、二类桥占比	按一、二类桥数量与去年同期一、二类桥数量的比值评分	20	与去年持平的得 20 分，每下降 1%减 3 分，中间内插。			年度指标，年度桥梁检测报告数据
综合管理合计		300 分				

表二　路面养护：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清扫保洁	1．路面、广场、匝道及时清除散落物，无积尘、杂物。	3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堆积即为一处，积尘长≤30m 为一处
	2．分隔带两侧无积尘、杂物。					
	3．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乱涂写。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黑色广告、乱涂写≤10m 为一处
沥青路面病害	1.路面无坑槽(面积 20x20cm 以下且深度小于 2cm)。	7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2．路面无拥包(高 2.5cm 以下)。					
	3．路面无车辙（深 1.5cm 以下）。					
	4．路面无裂缝。（宽度 3mm 以下）					
	5．路面无沉陷(深 2.5cm 以下)。					
	6．路面无松散、龟裂(2m² 以下)。					
	7．路面无泛油(2m² 以下)。					
	8.桥头无跳车(错台 1.5cm 以下和坡差 5‰以下)。					
	9．平整度好，达到养护规定值。					以一公里为一处
水泥混凝土病害	11.板块无坑洞(直径 30mm，深度 10mm 以下)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12.板角无断裂(两交点距角隅均 15cm 以下)。					
	13.板块无露骨（2 m² 以下）					
	14.板块无拱起(相邻板块突起 10mm 以下)。					
	15．板块间无错台(高差 3mm 以下)。					
	16.板底无唧泥现象。					
	17.板块无裂缝(开裂宽度 3mm 以下)。					
	18.接缝好(填料无脱离，凹凸在 1cm 以下)。					
	19．平整度好达到养护规定值。					以一公里为一处
井盖病害	1．雨水窨井与路面无高差(1.0cm 以下)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路面养护合计		**100 分**				

表三　桥梁养护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桥梁上部、下部结构、附属设施	1.栏杆无锈蚀、无积尘，防撞墙无破损。	100 分	有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2．桥梁支座无脱空、无缺损、伸缩缝无损坏。					
	3.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桥面坚实，平整整洁，横坡适度，伸缩缝无阻塞。					
	5.桥面无病害(含泛油松散、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					
	6.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钢结构无锈蚀。					
	7.桥名牌结构应完好，无污染，桥名规范、醒目					
	8.锥坡砌体完好。					
	9．墩、桥台、翼墙无下沉、无开裂。					
	10.基础无冲刷，提示、警示、防撞标志齐全、完好。					
	11.桥梁检查通道完好。					
桥梁养护合计		**100 分**				

表四　绿化养护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除草保洁	1．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5CM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m² 为一处
	2．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3.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 分	发现有使用，此项不得分			
病虫害防治	1．有害生物防治要及时	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每 3 株或 5m² 为一处
	2．基本无有害生物，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科学规范使用无公害药剂					
	3．行道树乔木按时刷白，整齐规范					
修剪整形	1．绿篱、花灌木、草坪、立体绿化按时修剪整形、牵引固定	2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m² 或≤3 株为一处
	2．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外形饱满					
	3．乔木及时除萌蘖枝条					
	4.行道树 3.2M 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5．不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指在视线 200M 范围)					
缺株死树	1．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每一株为一处
	2．行道树树型统一、半截枯萎树木于季节内及时换种					
	3．缺株应在季节内及时补种					
树木齐整	1．乔木、花灌木主干倾斜不大于 20CM(距地面 1.3m 处,包括护树桩)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每三株以下为一处
	2．护树桩、绑绳绑扎规范					
地形整治	1．地形顺适，边沟畅通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每 5m² 以下为一处
	2．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无污染					
	3．绿地范围无积水					
绿化生长	1．外形舒展，姿态美观。	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生长势良好，颜色正常。					
绿化养护合计		**100 分**				

表五　排水设施与泵站　　5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排水构造物、雨水管道	排水构造物（过水槽、急流槽、边沟、明沟等）整洁，无淤塞，无杂物（草）。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涵管、雨水管、雨水井完好，无淤塞。					
	出水口完好，无淤塞。					
	井盖无缺损。					
泵及电器设备	水泵及辅助设备（格栅除污机、闸门、闸阀活门、起重设备、灭火设备）按维护、维修周期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正常。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变压器、高低压柜等电器设备，按维护、维修周期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显示、保洁、外观、油漆等满足规定要求。					
汛期管理	收到暴雨警报后及时排空管道内积水。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暴雨警报期间全天在岗值班					
	通讯网络保证畅通，电话有人接听，记录清晰、真实。					
	及时启动设备，排除积水。		因泵站原因导致积水每次扣 10 分			
站容站貌	值班室整洁，机房干净，工具材料堆放整齐，集水井平台清洁，及时清扫清运垃圾。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泵站内绿化修建规范，定期施肥，绿地无积水，垃圾杂物，泵站各单元建筑、构筑物、专用道路按周期维护检查，外观、油漆等指标满足养护要求。					
排水设施与泵站合计		50 分				

表六　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人行道	1.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3 米直尺 8mm 以下，相邻预制块高差小于 5mm）。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路肩侧平石	1. 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0m 以下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
	2. 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			
	3.侧平石、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冲沟宽≥30cm 为一处
	2.边坡稳定无坍塌。			坍塌≥$3m^2$为一处
挡土墙护坡	1.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5m 以下为一处
	2.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防护设施	1. 防护设施无积尘，防腐层无明显脱落、褪色、锈蚀，无枯枝等攀援物。	1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防护设施包括：人行护栏、防撞护栏(墩)、防落网、声屏障、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墩)、隔离栅和防眩板等。
	2.防护设施顶面平顺，纵向线性适顺，无缺损、无明显变形、倾斜、扭转、松动。			
	3.防护设施基础稳固，各部件联接完好无缺损。			
公路标设	1. 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	25 分	有一处不合格 2 分	公路标志包括：里程碑（牌）、百尺桩（牌）、路政(桥梁)宣传牌、吨位牌、限载(高)牌、养护告示牌、路名牌、诱导标志、警示桩、积水警戒装置等
	2.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			
	3.设置位置正确。禁行设施无缺失、污损，各类警戒线、警示线、水位线等标线清晰。			
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合计		**100 分**		

表七　安全生产 50 分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15 分	制度网络	3 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 1 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 2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 1 分。			
	资格资质	3 分	2、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 1 分；分包单位无“安全诚信手册”扣 2 分。			
	安措费用	3 分	3、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未经上级公司审批的扣 2 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 1 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 1 分。			
	用工档案	3 分	4、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信息	3 分	5、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 1 分。			
现场管理 35 分	教育培训	3 分	6、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交底	3 分	7、未落实“三级”安全交底制度，每缺一级扣 2 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 1 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 1 分。			
	现场布控	3 分	8、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 1 分。			
	机具设备	3 分	9、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投标			

			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 1 分。			
	事故控制	5 分	10、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 5 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 5 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 3 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 1 分。			
	夜间作业	3 分	11、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 1 分。			
	人员防护	3 分	12、作业人员未穿橘红色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检查	3 分	13、未按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项目部的每旬安全专项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三定”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项扣 1 分。			
	泵站管理	3 分	14、泵机运转无记录；机电设备检查、保养、维修无台帐；未配备泵站专用应急物资；值班人员脱岗及值班记录不全；每项扣 1 分。			
	临时用电	2 分	15、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 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1 分。			
	消防安全	2 分	16、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每处扣 1 分。			
	危险物品	2 分	17、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帐，每项扣 1 分 。			
安全生产合计		**50 分**				

表八　内业资料　200 分

序号	资料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	**管理资料**	**15 分**				
1.1	养护相关资料	5 分	包含养护合同及补充协议、设备量清单（年报）、养护作业机械清单（汇总表及明细表）、养护作业报备。每缺项或填写不完整扣 0.5 分。			
1.2	下达工作要求及文件	2 分	未整理成册扣 1 分；资料不全扣 1-2 分。			
1.3	养护单位年度大纲及专项计划	5 分	缺大纲扣 3 分，缺专项计划扣 2 分。编制不合理每项扣 1-2 分。			
1.4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3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二	**道班管理**	**35 分**				
2.1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	3 分	无会议纪要扣 3 分（每月不少于 2 次）；每缺 1 次扣 1.5 分。			
2.2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4 分	无养护计划表扣 4 分；无完成表扣 2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2.3	养护日记	10 分	无养护日记扣 10 分；养护日记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2 分。			
2.4	道班制度及岗位职责（6 个制度和 6 个岗位职责）	4 分	无道班制度扣 2 分，无岗位职责扣 2 分；道班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全，每缺一项扣 0.3 分。			
2.5	图表（5 表 1 图）	4 分	无道班图表扣 4 分；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2.6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10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三	**路况资料**	**50 分**				
3.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含桥孔巡视）	15 分	无路况巡查记录扣 15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2-5 分。			

3.2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千分考核）	5 分	无千分考核自查表扣 5 分;千分考核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每处扣 1 分。			
3.3	反馈信息	10 分	无监理指令单、整改单检查反馈表等扣 10 分；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2 分，修复不达标重新派单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3.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10 分	未及时填报扣 10 分，评定填报与实际不符每处扣 1 分。			
3.5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10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四	**桥梁资料**	**50 分**				
4.1	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5 分	没有制度扣 5 分，制度不全或不完善扣 1-5 分。			
4.2	桥梁卡片	10 分	建立“桥梁基本情况卡片”，及时录入、更新桥梁信息。无桥梁卡片扣 10 分；桥梁卡片不全，信息未及时更新每处扣 2 分；桥梁卡片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4.3	桥梁经常性检查	10 分	无经常性检查资料扣 10 分；检查资料不全每处扣 3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2 分。			
4.4	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	5 分	包含定期检查表（或定期检查报告），针对定期检查报告对桥梁制定相关维修措施。无定期检查资料扣 5 分；检查资料不全每处扣 3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无维修措施扣 5 分，维修措施不完善扣 2 分。			
4.5	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10 分	通航桥梁每天巡查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一次。无记录表扣 10 分，记录不全每处扣 3 分，不准确每处扣 2 分。			

4.6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3 分	无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扣 3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4.7	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2 分	无年度报告扣 2 分，报告不及时或报告内容不完整扣 1-2 分。			
4.8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5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五	**应急处置**	**20 分**				
5.1	应急预案及检查处置	10 分	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特大桥梁及下立交须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无相关资料扣 10 分；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1-2 分。			
5.2	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3 分	无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扣 3 分；资料不全扣 0.5-1 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0.5-1 分。			
5.3	应急演练，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	5 分	一年至少一次演练，无演练扣 1 分，缺少资料每项扣 1 分。			
5.4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2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六	**资料整理**	**10 分**				
6.1	资料整理	5 分	资料齐全，装订成册，按编号归类，标签与资料相符，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1 分			
6.2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5 分	安排固定人员填报系统，系统信息填报及时，数据准确，及时反馈系统问题。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1 分			
七	**投诉处理**	**20 分**				
7.1	网格化等投诉案件的处理	20	各类投诉案件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件			

			案件扣 5 分。			
内业资料合计		200 分				

附件 3

嘉定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本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路设施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建中心”）直接管养的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对象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中标养护企业。

第五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公开公正、讲评促进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依据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0-01-202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日常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四条 参与考核的各单位职责

区交建中心职责 ：

一、依据日常养护项目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管理工作。坚持监督、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设施管理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区管公路设施及养护企业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视和检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企业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日常维护专项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养护规范及标准、考核办法对养护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区交建中心应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

六、制定区管公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企业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区管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中标养护企业职责：

养护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区域内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企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市、区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维修。

二、应完成区交建中心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指标。

三、做好管养路段的日常巡视，发现病害及时落实处置。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势态良好。

四、对道路智能巡检平台系统内病害及时消除，确保设施完好安全。

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六、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七、应按公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及时对病害进行维修及时回应反馈，并举一反三针对问题病害进行排摸，消除同类问题产生多次投诉。

九、养护企业应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十、完成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路况智能巡查职责：

一、通过车载路检设备，开展路况智能巡检，确保每月全覆盖巡检 1 次。对病害会同监理单位共同做好筛选，提交交建中心审核后，形成病害数据整修任务清单。

二、配合区交建中心做好道路设施数据调查采集，并形成数据调查报告。

三、配合区交建中心做好道路日常巡检、清扫里程等数据调查采集，并形成数据汇总分析。

四、配合区交建中心做好各类专项工作的数据调查采集，并形成专项工作数据分析报告。

五、做好日常维修专项路段维修、绿化补种等项目前后数据采集比对，形成日常维修专项数据分析报告。

六、提供各标段养护单位日常养护情况的各类数据，并做好分析汇总，配合区交建中心编制月度、季度、年度情况汇总及通报。

七、完成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监理职责：

一、开展路况巡查工作，确保每月全覆盖 6 次。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及道路智能巡查审定的设施缺陷或病害问题及时通过《区管公路病害整修处置监理意见单》通知养护企业整改，并跟踪好整改进程，确保整修质量达标，整改情况同步上报区交建中心。

二、对养护企业的施工质量、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并出具监理月报。

三、配合区交建中心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等各类检查考核工作，配合编制好各类检查考核情况汇总、通报。

四、对日常维修专项的质量、工作量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督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单。

五、完成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造价审价单位职责

一、对养护企业上报的日常维修专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做好造价控制；

二、对养护企业完成的日常维修专项项目进行核实，并做好项目决算的审价工作，出具审价报告。

第五条　年度养护经费管理

一、年度养护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日常养护经费，二是日常维修专项经费。

二、日常养护经费按考核支付。区交建中心每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用款计划及养护进度按相应比例支付。

三、日常维修专项经费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 30%。

四、日常维修专项经费结合检查检测、智能巡检数据分析、设施现状，养护企业维修需

求，，由区交建中心根据《嘉定区公路日常维修专项管理制度》区分轻重缓急，综合平衡后实施。日常维修专项项目必须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区交建中心要求上报并结算。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组织

一、考核工作由区交建中心负责实施，由设施科牵头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区交建中心各业务科室和养护监理、路况智能巡检单位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对各养护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养护监理和路况智能巡检单位负责数据统计、分析、资料汇总，并形成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上报区交建中心审核后进行通报反馈。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考核。

1、月度考核：由设施科牵头，养护企业、监理单位、路况智能巡检单位参加，每月月末或次月月初完成。每月随机抽取合同路段中的部分路段作为考核路段，结合日常巡检和月度检查根据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各检查项目进行评分，形成月度考核评价报告。考核路段需每季度全覆盖合同路段一次；

2、季度考核：由设施科牵头考核小组，并邀请区交通委参加，每季季末完成。结合月度评分和季度检查根据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各检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形成季度考核评价报告。每季考核路段为随机抽取，季度考核路段需全年覆盖合同路段一次。

3、年度考核：由设施科牵头考核小组，并邀请区交通委参加，12 月中旬完成，结合市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要求，对区管公路进行全面检查，结合月度评分、季度评分及路况检测、桥梁检测报告根据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各检查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评分，形成年度考核评价报告。

第八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区管公路养护考核实施千分制评分，考核内容包括：

9、综合管理（300 分）

10、路面养护（100 分）

11、桥梁养护（100 分）

12、绿化养护（100 分）

13、排水设施与泵站养护（50 分）

14、人行道、防护和附属设施养护（100 分）

1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50 分）

16、内业资料与档案管理（200 分）

第八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按照《嘉定区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

其中：

道路考核评分=路面养护+桥梁养护+绿化养护+排水设施与泵站+人行道、防护和附属设施各项得分

月度考核评分=综合管理+（Σ道路考核得分/所检道路条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内业资料与档案管理

季度考核评分=本季度 3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年度考核评分=一季度得分*20%+二季度得分*25%+三季度得分*25%+四季度得分*30%

月度、季度考核时，检查内容缺项时，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检查项目实得分之和/检查项目标准分之和）*1000

二、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企业，养护企业必须在十天内进行整改消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考核评价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企业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最终判定。

第九条　考核评价

一、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0 分。900 分（含 900 分）以上为优秀；800－900 分（含 800 分、不包含 900 分）为合格；8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 800 分（含 80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800 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0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奖励措施

一、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区交建中心承包商的诚信档案中。

二、根据考核情况，对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标段、养护企业在市、区、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获评优秀的养护企业根据招投标相关管理办法可予以加分的则予以加分。

第十一条　处罚措施

一、扣减养护经费

1、中标养护企业必须按照公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做好各项养护工作，

发生下述情况的则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1）道路考核评分连续连续三次以上进入末位的，扣 10000 元；

（2）养护企业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 20000--50000 元；

（3）对中心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联勤网格化等各类辖区范围内的问题应整改而不予整改的或未作延期说明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

（4）在设施所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类工作月报中被列入考核末位，确因养护责任范围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5）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000-5000 元；发生媒体曝光或管养路段被市、区政府、上级委办局点名批评的，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20000 元；

（6）因管养不力、不到位发生道路有责事故的，除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7）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没有及时制止并向区交建中心反映，每次扣 5000 元。

2、养护检查季度考核分高于 900 分的（含 900 分）实得养护经费为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处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低于 90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实得养护经费为：（季度考核分/900）*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处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3、设施科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编制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函告中标养护企业。

二、调整专项养护费用比例

在区管公路养护项目中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养护标段，在下一年度合同中日常养护专项费用比例上调 5%。

五、退出机制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扣除该标段年度养护经费的 10%；解除与该中标企业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不合格管理标段如涉及整改，整改费用由原中标企业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六、一票否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中标企业，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

（1）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

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公布：每月考核评分通过通报告知养护企业，并抄送上级管理部门。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及本区公路主管部门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作出调整的，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 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嘉定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嘉定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县道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区公路设施的完好，加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

4、特殊约定；

5、一般约定；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元，专项（运行）经费_____元。如本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运行）经费按实结算，根据专项经费使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用款计划、养护进度按相应比例支付。

专项费用根据专项的工程量和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月度支付。其中首年支付 1-9 个月养护费用，次年 3 月支付 10-12 月养护费用。（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当年计划财务量不足的，以当年计划财务量为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业 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和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不含抢修工程建设费用），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

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运行）计划，并对专项（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 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

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议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

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扣除比例按考核办法执行。

三、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按考核办法执行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按考核办法执行惩罚。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

按考核办法执行惩罚。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吴敏杰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10000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实施单位（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1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嘉定区区管公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中标养护企业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建中心”）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势态良好。

二、适用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养护质量检查评定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JTG 5210—2018)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6、《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7、《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8、《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0-01-2021）

9、《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10、《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14、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道路

1、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

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路肩和边坡

Ⅰ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Ⅱ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Ⅲ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Ⅰ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Ⅱ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Ⅲ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二）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数据。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桥梁上一年度评定技术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四、五类桥梁或降级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Ⅰ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Ⅱ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

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Ⅲ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Ⅳ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Ⅴ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三）排水设施

1、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4、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四）绿化

1、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非不可抗力造成死亡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100%。

2、凡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

3、行道树(含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有害生物危害。行道树树种、规格统一，不遮挡标志标牌和不影响行车安全。

4、绿地植物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有害生物；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5、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有害生物，无明显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6、立体绿化生长势良好，合理控高，根据植物种类和生态习性做好修剪、理藤、牵引、固定、造型、施肥等工作；保持依附物、箱体等固定物的完好、清洁和稳固，定期检查。

7、绿地、景观小品附属设施如假山、雕塑、桌椅、护栏等应保持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失，排水系统保持完好，无渗漏。

8、依法规范养护作业中农药使用，严格执行《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养

护作业一律不使用化学除草剂。在养护作业中针对有害生物需使用农药的，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科学规范使用。

（五） 附属设施

1、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防撞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声屏障结构应完好，各部件无松动，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四、保养频次要求

（一）区管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养护项目内容	频率	作业标准
1	路面清扫	1 次/日	车道整洁，边口无积尘、无石子，无小垃圾堆、无明显杂物（1KM≦4 处）或大件漂浮物
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及绿地保洁	1 次/日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无明显垃圾堆积和落叶
3	黄泥带冲洗	1 次/月	雨后三天无泥砂带、清扫后无泥砂带
4	结构清洗（中央隔离墩、防撞墙内侧）	1 次/月	表面无泥尘、污垢、锈渍
5	伸缩缝保洁	2 次/月	无硬块杂物或金属物嵌入
6	疏通泄水孔	2 次/月	畅通无淤塞
7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 次/季度	雨水管无淤塞
8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 次/年	雨水管无淤塞
9	清捞窨井	1 次/2 月	雨水井无损坏、淤塞
10	清捞进水口	1 次/1 月	进水口无堵塞
10	管涵清淤	1 次/年	管涵无淤塞
11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1 次/年	雨水管出水口无损坏
12	明沟清捞	1 次/季	无杂物（草）、无损坏

13	泵站检查	1 次/月	环境整洁、记录完整 设备正产
14	泵站维修保养	1 次/年	泵站运营正常、设施完好无锈蚀
15	行道树剥芽	2 次/年	行道树 3.2 米以下无枝条、冠干比例合理、不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
16	有害生物防治	4 次/年	基本无有害生物、少量不影响生长和外观
17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施肥	1 次/年	刷白高度在 1.3 米以上，松土范围在 1 米
18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4 次/年	无空洞、无脱脚、外形饱满
19	垂直绿化、灌木修剪	4 次/年	无遮挡、灌木
20	声屏障保洁（如有）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
21	防撞护栏保洁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色差
22	栏杆保洁	1 次/月	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
23	诱导标、轮廓标保洁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24	防眩板保洁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25	防抛网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连续螺栓无锈蚀，链接牢固无倾斜
26	交通防撞设施保洁（防撞水箱、水马、匝道口隔离墩）	1 次/月	无积尘、油漆鲜明
27	红白警示桩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
28	里程桩、百米桩、路名牌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
29	路界牌、宣传牌、养护告示牌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
30	桥梁吨位牌、限载（高）牌	1 次/月	无污渍、积尘、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
31	下立交设施保洁	1 次/月	无泥尘、污垢

行业另行有要求的，按照相关文件调整养护相应频次 。

路况巡查、道路普查及桥梁养护频率按下列要求执行：

序号	养护项目内容	频率	作业标准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 次/天	
2	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天	
3	不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周	
4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5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6	公路普查	1 次/年	
7	桥栏杆、隔离栏（墩）、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二） 陈翔公路地道及泵站养护标准

陈翔公路的车行地道及泵站采用《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5）》进行测算报价。

地道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面层清扫	不少于 2 次/天
2	道路黄泥带冲洗	不少于 2 次/月
3	面层洒水	不少于 30 次/年
4	道路内侧结构保洁	不少于 36 次/年
5	地面外侧防撞墙保洁	不少于 16 次/年
6	窨井清理（含疏通平均 40m 管线）	不少于 6 次/年
7	地道侧墙机械清洗	不少于 36 次/年
8	地道防撞墙机械清洗	不少于 16 次/年
9	地道边沟清洗	不少于 12 次/年
10	地道横截沟清洗	不少于 12 次/年

五、 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一）应急处置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中标养护企业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警戒水位时，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4、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按照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二）病害分类处置要求

1、2 小时完成

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窨井盖缺失、行道树倒伏、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2、24 小时完成

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3、72 小时完成

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4、一周内完成

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安全交通，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过水口、里程牌、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5、其他

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养护企业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企业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养护企业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防护车辆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养护企业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区交建中心。

8、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在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七、内业资料管理

中标养护企业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一）中标养护企业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二）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养护企业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三）中标养护企业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四）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养护管理

G1.1 养护、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G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和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G1.3 招标单位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G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G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G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G1.7 养护维修项目流转程序资料（项目建议书、作业信息反馈表）

G1.8 GBM 项目和文明样板路的检查、认定等有关资料

G1.9 公路项目竣工资料：大中修、小修、抢修项目、专项整治项目等资料

G1.10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2、路况资料

G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G2.2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G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招标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3、桥梁资料

G3.1 公路桥梁卡片

G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G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G3.4 沉降观测资料

4、绿化资料

G4.1 绿化报表

- 行道树记录表
- 行道树消减记录表
-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 保存率调查登记表
-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
-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 植树情况表
- 苗木发芽率、成活率调查表

5、安全文明施工

G5.1 制度管理资料：

制度网络、资格资质、安措费用、用工档案、安全信息

G5.2 现场管理资料：

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检查、泵站管理

G5.3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G5.4 文明工地、文明养护标段及文明样板路、文明道班创建活动资料

6、应急处置

G6.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7、道班管理资料

（1）道班管理

D1.1 道班制度

- 公路工作方针
- 道班管理网络图
-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 劳动考勤制度
-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D1.2 图表

- 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
- 道班管养路段路况等级示意图
-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 道班个人考绩表
- 道班出勤、利用工日情况表
- 道班主要材料消耗情况表
- 道班机具完好率/利用率表
-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 晴雨表
-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D1.3 养护日记
D1.4 养护维修工程流转程序资料（项目建议书、作业信息反馈表）
D1.5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D1.6 班组管理记实台帐
D1.7 业务学习记录
D1.8 政治学习记录
D1.9 安全学习记录
D1.10 值班记录
（2）路况资料
D2.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D2.2 公路路况月报表
D2.3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
D2.4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评定等级汇总表
（3）桥梁资料
D3.1 桥梁卡片
D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D3.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D3.4 桥梁特殊检查资料
（4）绿化资料
D4.1 绿化报表
行道树记录表

-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
-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 保存率调查登记表

-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
-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 植树情况表
- 苗木发芽率、成活率调查表

8、道班外部环境

（1）道班面向公路的正面院墙颜色应为浅黄标志色（外墙为贴面的另议）

（2）道班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通畅”

（3）道班房屋下面明显位置悬挂直径 60cm 的公路路徽

（4）道班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

（5）道班院内机具停放整齐有序（常用机具要有固定的停放点）

9、专项养护资料

①项目计划资料

②开、竣工报告

③施工组织方案

④设计图纸（如有）

⑤主要材料质保资料

⑥主要指标检测资料（如有）

⑦工程总结

⑧质量评价及验收资料

附件 2

嘉定区区管公路养护维修质量考核标准

表一　综合管理　　30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机械清扫 GPS	每天完成率 80%（含）以上不扣分	70	达不到扣 5 分/天			月度指标，卡罗数据 GPS 轨迹
道路巡查	智能巡视设备有效使用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80%以上	50	达不到扣 2 分/天			月度指标，卡罗数据 GPS 轨迹
桥梁巡查打卡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	50	未及时完成扣 1 分/座次			月度指标，卡罗数据
路况检测	按各标道路路况检测评分与原路况检测分对比	50	低于上一年度该路路况检测评分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年度指标，卡罗数据
雨水管道 CCTV 检测	按检测合格率评分	30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			月度指标，排水行业监管通报及年度检测数据
热线工单处置	准确及时完成各类诉求工单	30	有责超时、返工件，每件扣 5 分			月度指标，安监科数据
一、二类桥占比	按一、二类桥数量与去年同期一、二类桥数量的比值评分	20	与去年持平的得 20 分，每下降 1%减 3 分，中间内插。			年度指标，年度桥梁检测报告数据
综合管理合计		300 分				

表二　路面养护：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清扫保洁	1．路面、广场、匝道及时清除散落物，无积尘、杂物。	3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堆积即为一处，积尘长≤30m 为一处
	2．分隔带两侧无积尘、杂物。					
	3．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乱涂写。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黑色广告、乱涂写≤10m 为一处
沥青路面病害	1.路面无坑槽(面积 20x20cm 以下且深度小于 2cm)。	7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2．路面无拥包(高 2.5cm 以下)。					
	3．路面无车辙（深 1.5cm 以下）。					
	4．路面无裂缝。（宽度 3mm 以下）					
	5．路面无沉陷(深 2.5cm 以下)。					
	6．路面无松散、龟裂(2m² 以下)。					
	7．路面无泛油(2m² 以下)。					
	8.桥头无跳车(错台 1.5cm 以下和坡差 5‰以下)。					
	9．平整度好，达到养护规定值。					以一公里为一处
水泥混凝土病害	11.板块无坑洞(直径 30mm，深度 10mm 以下)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12.板角无断裂(两交点距角隅均 15cm 以下)。					
	13.板块无露骨（2 m² 以下）					
	14.板块无拱起(相邻板块突起 10mm 以下)。					
	15．板块间无错台(高差 3mm 以下)。					
	16.板底无唧泥现象。					
	17.板块无裂缝(开裂宽度 3mm 以下)。					
	18.接缝好(填料无脱离，凹凸在 1cm 以下)。					
	19．平整度好达到养护规定值。					以一公里为一处
井盖病害	1．雨水窨井与路面无高差(1.0cm 以下)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路面养护合计		**100 分**				

表三　桥梁养护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桥梁上部、下部结构、附属设施	1.栏杆无锈蚀、无积尘，防撞墙无破损。	100 分	有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2．桥梁支座无脱空、无缺损、伸缩缝无损坏。					
	3.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桥面坚实，平整整洁，横坡适度，伸缩缝无阻塞。					
	5.桥面无病害(含泛油松散、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					
	6.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钢结构无锈蚀。					
	7.桥名牌结构应完好，无污染，桥名规范、醒目					
	8.锥坡砌体完好。					
	9．墩、桥台、翼墙无下沉、无开裂。					
	10.基础无冲刷，提示、警示、防撞标志齐全、完好。					
	11.桥梁检查通道完好。					
桥梁养护合计		**100 分**				

表四　绿化养护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除草保洁	1．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5CM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m² 为一处
	2．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3.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 分	发现有使用，此项不得分			
病虫害防治	1．有害生物防治要及时	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每 3 株或 5m² 为一处
	2．基本无有害生物，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科学规范使用无公害药剂					
	3．行道树乔木按时刷白，整齐规范					
修剪整形	1．绿篱、花灌木、草坪、立体绿化按时修剪整形、牵引固定	2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m² 或≤3 株为一处
	2．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外形饱满					
	3．乔木及时除萌蘖枝条					
	4.行道树 3.2M 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5．不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指在视线 200M 范围)					
缺株死树	1．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每一株为一处
	2．行道树树型统一、半截枯萎树木于季节内及时换种					
	3．缺株应在季节内及时补种					
树木齐整	1．乔木、花灌木主干倾斜不大于 20CM(距地面 1.3m 处,包括护树桩)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每三株以下为一处
	2．护树桩、绑绳绑扎规范					
地形整治	1．地形顺适，边沟畅通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每 5m² 以下为一处
	2．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无污染					
	3．绿地范围无积水					
绿化生长	1．外形舒展，姿态美观。	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生长势良好，颜色正常。					
绿化养护合计		**100 分**				

表五　排水设施与泵站　　5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排水构造物、雨水管道	排水构造物（过水槽、急流槽、边沟、明沟等）整洁，无淤塞，无杂物（草）。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涵管、雨水管、雨水井完好，无淤塞。					
	出水口完好，无淤塞。					
	井盖无缺损。					
泵及电器设备	水泵及辅助设备（格栅除污机、闸门、闸阀活门、起重设备、灭火设备）按维护、维修周期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正常。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变压器、高低压柜等电器设备，按维护、维修周期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显示、保洁、外观、油漆等满足规定要求。					
汛期管理	收到暴雨警报后及时排空管道内积水。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暴雨警报期间全天在岗值班					
	通讯网络保证畅通，电话有人接听，记录清晰、真实。					
	及时启动设备，排除积水。		因泵站原因导致积水每次扣 10 分			
站容站貌	值班室整洁，机房干净，工具材料堆放整齐，集水井平台清洁，及时清扫清运垃圾。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泵站内绿化修建规范，定期施肥，绿地无积水，垃圾杂物，泵站各单元建筑、构筑物、专用道路按周期维护检查，外观、油漆等指标满足养护要求。					
排水设施与泵站合计		50 分				

表六　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人行道	1.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3 米直尺 8mm 以下，相邻预制块高差小于 5mm）。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路肩侧平石	1. 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0m 以下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
	2. 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			
	3.侧平石、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冲沟宽≥30cm 为一处
	2.边坡稳定无坍塌。			坍塌≥3m^{2}为一处
挡土墙护坡	1.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5m 以下为一处
	2.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防护设施	1. 防护设施无积尘，防腐层无明显脱落、褪色、锈蚀，无枯枝等攀援物。	1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防护设施包括：人行护栏、防撞护栏(墩)、防落网、声屏障、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墩)、隔离栅和防眩板等。
	2.防护设施顶面平顺，纵向线性适顺，无缺损、无明显变形、倾斜、扭转、松动。			
	3.防护设施基础稳固，各部件联接完好无缺损。			
公路标设	1. 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	25 分	有一处不合格 2 分	公路标志包括：里程碑（牌）、百尺桩（牌）、路政(桥梁)宣传牌、吨位牌、限载(高)牌、养护告示牌、路名牌、诱导标志、警示桩、积水警戒装置等
	2.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			
	3.设置位置正确。禁行设施无缺失、污损，各类警戒线、警示线、水位线等标线清晰。			
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合计		**100 分**		

表七　安全生产 50 分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15 分	制度网络	3 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 1 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 2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 1 分。			
	资格资质	3 分	2、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 1 分；分包单位无“安全诚信手册”扣 2 分。			
	安措费用	3 分	3、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未经上级公司审批的扣 2 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 1 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 1 分。			
	用工档案	3 分	4、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信息	3 分	5、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 1 分。			
现场管理 35 分	教育培训	3 分	6、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交底	3 分	7、未落实“三级”安全交底制度，每缺一级扣 2 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 1 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 1 分。			
	现场布控	3 分	8、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 1 分。			
	机具设备	3 分	9、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投标			

			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 1 分。			
	事故控制	5 分	10、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 5 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 5 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 3 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 1 分。			
	夜间作业	3 分	11、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的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 1 分。			
	人员防护	3 分	12、作业人员未穿橘红色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检查	3 分	13、未按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项目部的每旬安全专项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三定”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项扣 1 分。			
	泵站管理	3 分	14、泵机运转无记录；机电设备检查、保养、维修无台帐；未配备泵站专用应急物资；值班人员脱岗及值班记录不全；每项扣 1 分。			
	临时用电	2 分	15、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 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1 分。			
	消防安全	2 分	16、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每处扣 1 分。			
	危险物品	2 分	17、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帐，每项扣 1 分 。			
安全生产合计		**50 分**				

表八　内业资料　200 分

序号	资料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	**管理资料**	**15 分**				
1.1	养护相关资料	5 分	包含养护合同及补充协议、设备量清单（年报）、养护作业机械清单（汇总表及明细表）、养护作业报备。每缺项或填写不完整扣 0.5 分。			
1.2	下达工作要求及文件	2 分	未整理成册扣 1 分；资料不全扣 1-2 分。			
1.3	养护单位年度大纲及专项计划	5 分	缺大纲扣 3 分，缺专项计划扣 2 分。编制不合理每项扣 1-2 分。			
1.4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3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二	**道班管理**	**35 分**				
2.1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	3 分	无会议纪要扣 3 分（每月不少于 2 次）；每缺 1 次扣 1.5 分。			
2.2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4 分	无养护计划表扣 4 分；无完成表扣 2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2.3	养护日记	10 分	无养护日记扣 10 分；养护日记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2 分。			
2.4	道班制度及岗位职责（6 个制度和 6 个岗位职责）	4 分	无道班制度扣 2 分，无岗位职责扣 2 分；道班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全，每缺一项扣 0.3 分。			
2.5	图表（5 表 1 图）	4 分	无道班图表扣 4 分；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2.6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10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三	**路况资料**	**50 分**				
3.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含桥孔巡视）	15 分	无路况巡查记录扣 15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2-5 分。			

3.2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千分考核）	5 分	无千分考核自查表扣 5 分;千分考核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每处扣 1 分。			
3.3	反馈信息	10 分	无监理指令单、整改单检查反馈表等扣 10 分；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2 分，修复不达标重新派单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3.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10 分	未及时填报扣 10 分，评定填报与实际不符每处扣 1 分。			
3.5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10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四	**桥梁资料**	**50 分**				
4.1	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5 分	没有制度扣 5 分，制度不全或不完善扣 1-5 分。			
4.2	桥梁卡片	10 分	建立“桥梁基本情况卡片”，及时录入、更新桥梁信息。无桥梁卡片扣 10 分；桥梁卡片不全，信息未及时更新每处扣 2 分；桥梁卡片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4.3	桥梁经常性检查	10 分	无经常性检查资料扣 10 分；检查资料不全每处扣 3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2 分。			
4.4	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	5 分	包含定期检查表（或定期检查报告），针对定期检查报告对桥梁制定相关维修措施。无定期检查资料扣 5 分；检查资料不全每处扣 3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无维修措施扣 5 分，维修措施不完善扣 2 分。			
4.5	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10 分	通航桥梁每天巡查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一次。无记录表扣 10 分，记录不全每处扣 3 分，不准确每处扣 2 分。			

4.6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3 分	无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扣 3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4.7	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2 分	无年度报告扣 2 分，报告不及时或报告内容不完整扣 1-2 分。			
4.8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5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五	**应急处置**	**20 分**				
5.1	应急预案及检查处置	10 分	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特大桥梁及下立交须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无相关资料扣 10 分；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1-2 分。			
5.2	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3 分	无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扣 3 分；资料不全扣 0.5-1 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0.5-1 分。			
5.3	应急演练，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	5 分	一年至少一次演练，无演练扣 1 分，缺少资料每项扣 1 分。			
5.4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2 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六	**资料整理**	**10 分**				
6.1	资料整理	5 分	资料齐全，装订成册，按编号归类，标签与资料相符，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1 分			
6.2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5 分	安排固定人员填报系统，系统信息填报及时，数据准确，及时反馈系统问题。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1 分			
七	**投诉处理**	**20 分**				
7.1	网格化等投诉案件的处理	20	各类投诉案件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件			

			案件扣 5 分。			
内业资料合计		**200 分**				

附件 3

嘉定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本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路设施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建中心”）直接管养的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对象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中标养护企业。

第八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公开公正、讲评促进的原则。

第九条 考核依据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0-01-202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67-202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日常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四条 参与考核的各单位职责

区交建中心职责 ：

一、依据日常养护项目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管理工作。坚持监督、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设施管理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区管公路设施及养护企业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视和检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企业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日常维护专项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养护规范及标准、考核办法对养护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护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区交建中心应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

六、制定区管公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企业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区管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中标养护企业职责：

养护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区域内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企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市、区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维修。

二、应完成区交建中心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指标。

三、做好管养路段的日常巡视，发现病害及时落实处置。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美观，生长势态良好。

四、对道路智能巡检平台系统内病害及时消除，确保设施完好安全。

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六、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七、应按公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及时对病害进行维修及时回应反馈，并举一反三针对问题病害进行排摸，消除同类问题产生多次投诉。

九、养护企业应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十、完成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路况智能巡查职责：

一、通过车载路检设备，开展路况智能巡检，确保每月全覆盖巡检 1 次。对病害会同监理单位共同做好筛选，提交交建中心审核后，形成病害数据整修任务清单。

二、配合区交建中心做好道路设施数据调查采集，并形成数据调查报告。

三、配合区交建中心做好道路日常巡检、清扫里程等数据调查采集，并形成数据汇总分析。

四、配合区交建中心做好各类专项工作的数据调查采集，并形成专项工作数据分析报告。

五、做好日常维修专项路段维修、绿化补种等项目前后数据采集比对，形成日常维修专项数据分析报告。

六、提供各标段养护单位日常养护情况的各类数据，并做好分析汇总，配合区交建中心编制月度、季度、年度情况汇总及通报。

七、完成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监理职责：

一、开展路况巡查工作，确保每月全覆盖 6 次。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及道路智能巡查审定的设施缺陷或病害问题及时通过《区管公路病害整修处置监理意见单》通知养护企业整改，并跟踪好整改进程，确保整修质量达标，整改情况同步上报区交建中心。

二、对养护企业的施工质量、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并出具监理月报。

三、配合区交建中心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等各类检查考核工作，配合编制好各类检查考核情况汇总、通报。

四、对日常维修专项的质量、工作量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督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单。

五、完成区交建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造价审价单位职责

一、对养护企业上报的日常维修专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做好造价控制；

二、对养护企业完成的日常维修专项项目进行核实，并做好项目决算的审价工作，出具审价报告。

第五条　年度养护经费管理

一、年度养护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日常养护经费，二是日常维修专项经费。

二、日常养护经费按考核支付。区交建中心每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用款计划及养护进度按相应比例支付。

三、日常维修专项经费不少于年度养护合同金额的 30%。

四、日常维修专项经费结合检查检测、智能巡检数据分析、设施现状，养护企业维修需

求，，由区交建中心根据《嘉定区公路日常维修专项管理制度》区分轻重缓急，综合平衡后实施。日常维修专项项目必须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区交建中心要求上报并结算。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组织

一、考核工作由区交建中心负责实施，由设施科牵头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区交建中心各业务科室和养护监理、路况智能巡检单位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对各养护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养护监理和路况智能巡检单位负责数据统计、分析、资料汇总，并形成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上报区交建中心审核后进行通报反馈。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考核。

1、月度考核：由设施科牵头，养护企业、监理单位、路况智能巡检单位参加，每月月末或次月月初完成。每月随机抽取合同路段中的部分路段作为考核路段，结合日常巡检和月度检查根据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各检查项目进行评分，形成月度考核评价报告。考核路段需每季度全覆盖合同路段一次；

2、季度考核：由设施科牵头考核小组，并邀请区交通委参加，每季季末完成。结合月度评分和季度检查根据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各检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形成季度考核评价报告。每季考核路段为随机抽取，季度考核路段需全年覆盖合同路段一次。

3、年度考核：由设施科牵头考核小组，并邀请区交通委参加，12 月中旬完成，结合市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要求，对区管公路进行全面检查，结合月度评分、季度评分及路况检测、桥梁检测报告根据区管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对各检查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评分，形成年度考核评价报告。

第九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区管公路养护考核实施千分制评分，考核内容包括：

17、综合管理（300 分）

18、路面养护（100 分）

19、桥梁养护（100 分）

20、绿化养护（100 分）

21、排水设施与泵站养护（50 分）

22、人行道、防护和附属设施养护（100 分）

2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50 分）

24、内业资料与档案管理（200 分）

第八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按照《嘉定区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

其中：

道路考核评分=路面养护+桥梁养护+绿化养护+排水设施与泵站+人行道、防护和附属设施各项得分

月度考核评分=综合管理+（Σ道路考核得分/所检道路条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内业资料与档案管理

季度考核评分=本季度 3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年度考核评分=一季度得分*20%+二季度得分*25%+三季度得分*25%+四季度得分*30%

月度、季度考核时，检查内容缺项时，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检查项目实得分之和/检查项目标准分之和）*1000

二、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企业，养护企业必须在十天内进行整改消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考核评价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企业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最终判定。

第九条　考核评价

一、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0 分。900 分（含 900 分）以上为优秀；800－900 分（含 800 分、不包含 900 分）为合格；8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 800 分（含 80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800 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0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奖励措施

一、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区交建中心承包商的诚信档案中。

二、根据考核情况，对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标段、养护企业在市、区、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获评优秀的养护企业根据招投标相关管理办法可予以加分的则予以加分。

第十一条　处罚措施

一、扣减养护经费

1、中标养护企业必须按照公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做好各项养护工作，

发生下述情况的则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1）道路考核评分连续连续三次以上进入末位的，扣 10000 元；

（2）养护企业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 20000--50000 元；

（3）对中心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联勤网格化等各类辖区范围内的问题应整改而不予整改的或未作延期说明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

（4）在设施所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类工作月报中被列入考核末位，确因养护责任范围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5）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1000-5000 元；发生媒体曝光或管养路段被市、区政府、上级委办局点名批评的，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000-20000 元；

（6）因管养不力、不到位发生道路有责事故的，除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

（7）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没有及时制止并向区交建中心反映，每次扣 5000 元。

2、养护检查季度考核分高于 900 分的（含 900 分）实得养护经费为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处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低于 90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实得养护经费为：（季度考核分/900）*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处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3、设施科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编制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函告中标养护企业。

二、调整专项养护费用比例

在区管公路养护项目中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养护标段，在下一年度合同中日常养护专项费用比例上调 5%。

七、退出机制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扣除该标段年度养护经费的 10%；解除与该中标企业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不合格管理标段如涉及整改，整改费用由原中标企业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八、一票否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中标企业，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

（1）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

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公布：每月考核评分通过通报告知养护企业，并抄送上级管理部门。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及本区公路主管部门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作出调整的，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iiasw@163.com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